

证券代码：832181

证券简称：永成双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修改“总经理”的表述为“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为“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的表述为“副经理”；

3、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4、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列明。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432992XE。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Yosun Auto Parts Co.,Ltd.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

	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检具、工装、工艺品、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检具、工装、工艺品、家用电器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经批准后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公司增资扩股时，新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加入股东为持有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出资款相关事项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 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 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计凭证；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通过股东享有并切实行使上述如参加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出建议等权利作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方式，来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有效的身份证明证件，与公司签署相应保密协议或向公司出具保密函，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通过股东享有并切实行使上述如参加股东会、提出提案、提出建议等权利作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方式，来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三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六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二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六条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七条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二条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投票表决、通讯表决、电子通信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 and 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在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后，.....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者股东会作

以上通过。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指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330226000014393。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 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该包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管理机 构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内容应符合证券登记机构 的要求。股东名册至少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 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